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有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選任辯護人 丁威中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趙元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288號），於113年12月28日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14年1月29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